

结婚是否影响补贴申领 社保缴纳是否影响申领 宁波人才购房补贴新政问答

上周一(11月7日),宁波发布人才购房补贴新政。相较原政策,新政对政策内容作了升级、对办理流程作了优化,引发广泛关注。

近一周来,就宁波人才购房补贴新政的一些细节问题——特别是“结婚会否影响补贴申领”的情况,不少人通过宁波民生e点通问政平台提问、咨询。我们选取其中已由人社部门回复的典型问题,供大家比对自身情况、作为判断是否符合人才购房补贴申领条件的参考。



第一类问题

关于结婚是否影响人才购房补贴申领

问题1:我于2018年领过大学生购房补贴,2021年我房子卖了,和老婆一起共同购买了一套唯一住房,我老婆是否能领购房补贴?

问题2:本人2015年婚前首次购房,并享受了大学生补贴,婚后将此房卖了,并于2021年初重新购置了期房,房产证要到2024年才能拿到,请问以我妻子(未享受过大学生补贴的基础人才)的名义能否享受大学生补贴?

答: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基础人才购房补贴以家庭为单位申报,您已享受购房补贴的情况下,妻子不能重复享受。

问题3:本人2016年本科毕业,一直在宁波工作交社保,2020年婚前购买了当时唯一的一套期房,至今尚未交付。配偶2020年婚前卖了唯一的房子(这套他婚前已领过基础人才补贴),然后又重新买了一套期房,至今尚未交付。我们俩2021年结婚,结婚前都没有提前资格认定这一政策,现在最新政策才有资格认定,请问按最新政策,我现在可以单独申请我那套房子的基础人才补贴的资格认定吗?申报系统中是按已婚还是未婚来申请资格认定?

答:根据政策要求,以申报受理时间作为审核相关资格条件的时间节点。

问题4:本人2019年毕业参加工作,社保均在甬缴纳。2022年初婚前购买名下首套房,3月份进行网签,预计要2024年才能交付。7月份本人跟配偶领证。配偶名下有房,但是未领取过基础人才购房补

贴。按照新政策,可以通过进行资格认定来认定婚前的期房并领取补贴。请问,本人是否还能在系统上进行资格认定?如果可以,是按照未婚来进行资格认定还是按照已婚来资格认定?

答:根据您的描述,您的家庭目前有两套房产,不符合政策要求。

问题5:按新的人才购房补贴政策,双方在婚前买房,目前已结婚,双方买房时都是首套首次买房,一方的房子已交付已领取补贴,另一方房子待交付时是否可以领取补贴?

答:根据您的描述,另一方不可以领取补贴。

问题6:我和我女朋友考虑结婚。之前我有一套期房且已经领取过大学生补贴。我女朋友近期刚买了一套房,本来想交付后领证,按照现在的政策要求,是不是我们可以先锁定补贴领取结婚证,然后等到房子交付,房产证到手后,再领取我女朋友那部分的大学生首套房补贴?我想问的是,我已经领过了大学生补贴,然后资格认定后办理结婚证,等到期房交付后,我女朋友还可以领取补贴吗?

答:针对这种情况,本次补贴申领增加了“资格认定”环节,申请人在与开发商签订住房买卖合同并完成备案后,即可提出“资格认定”,对申请人的婚姻、名下房产等资格进行确认和固定,避免申请人在等待交付期间因结婚等因素影响补贴申请资格。若您女朋友符合条件,可先进行“资格认定”再申报补贴,具体以审核结果为准。

第二类问题

关于社保缴纳情况是否影响申领

问题1:本人2011年6月30日本科毕业,2019年10月7日在宁波购期房并备案。于2022年7月8日取得不动产权证。本人累计缴纳宁波社保60多个月,今年社保断交,于2022年11月份再次开始缴纳宁波社保。我这个月或者下个月开始申报,是否符合申报时在甬就业创业的基础人才要求?我累计缴纳宁波社保60多个月,是否符合引进后在甬累计缴纳社保满6个月的要求?

答:若重新缴纳社保,即符合在甬就业创业要求。

问题2:本人情况:宁波本地人,现户口在宁波,研究生毕业后在外地工作,社保缴纳在外地。工作几年后辞职去读博士,现在博士快毕业了,想回宁波工作。因为辞职去读博士期间,怕社保中断影响以后的退休金,因此读书期间在宁波按照灵活就业人员标准自行缴纳社保。按照以前的规定,像我这种在全日制读书期间在宁波交过社保的情况是不能算人才引进,不能享受安家费的。新规定出来以后,我这种情况能不能享受到人才引进的20万元+15万元的安家费和购房补贴?

答:根据相关政策规定,人才全日制学习毕业前在甬缴纳社保的,首次在甬缴纳社保时间可按毕业后缴纳的时间算起。您全日制博士毕业后可按新引进人才享受政策。

问题3:本人2021年6月大学毕业后在宁波工作,2021年10月买房,预计2022年12月可以拿房产证,因2022年工作调动被分配到苏州,社保也转到了苏州,如果2025年社保关系转回到宁波后,还可以申请购房补贴吗?

答:根据现行政策,基础人才购房补贴申请时需需在宁波缴纳社保。2025年请按照届时实行政策要求办理。

问题4:关于基础人才购房补贴的资格审核,假设购房者通过审核,如果自身条件改变,是否仍可在收到房产证后获得购房补贴?比如申领补贴时工作变动导致社保转为外地,或者从未婚变为已婚这两种情况,是否都可获得补贴?

答:可以,但是在您申领补贴时仍需要在宁波缴纳社保。

第三类问题

关于是否属于毕业前购房

问题1:本人2017年6月大学毕业,在2018年7月父母出资以我的名义购买了首套商品房,购房时没工作,所以也没有缴纳社保。2017年9月读了硕士研究生,2020年硕士毕业后有了工作单位,在海曙区缴纳社保已有两年多。以前新的大学生购房补贴政策的购房时间要在2018年8月12日之后,而我是2018年7月买的房。咨询一下人社局的同志,现在新政出台后,我这样的情况能不能申请购房补贴?

答:基础人才购房补贴要求毕业后购房,根据您的描述,您的情况不符合政策要求。

问题2:本人本科和研究生都在宁波读,在研究生期间购买了鄞州区期房,2023年交付,现在已经在北仑区就业,能否在明年房子交付、办出房产证以后,以本科学历申请大学生百分之二的购房补贴?

答:由于您的购房时间为研究生在读期间,不符合政策要求。

问题3:宁波在读大学生未毕业购房,可以申请购房补贴吗?签合同时间和毕业时间差了几天,但是是毕业后交房的。

答:政策要求取得高校毕业证书之后再购房。

问题4:大学生在读期间购房就不能享受基础人才购房补贴吗?

答:现行政策规定,基础人才购房补贴适用于毕业后购买的房产。

其他问题

关于资格认定、房产属性、限售期限等

问题1:买了期房,大学生购房补贴现在可以提前资格认定,那么资料认定通过后,还没有交付,在此期间,再购买其他房产(并做出房产证),是否会影响购房补贴的申领?

答:不影响。

问题2:本人学历为本科,2018年购买了一套公寓,当时因为房屋性质无法申请购房补贴,现政策由“唯一住宅”改为“唯一住房”,我想问的是,公寓可以申请购房补贴吗?如果不行,那我再购买一套住宅的话,还可以申请购房补贴吗?

答:公寓不属于政策范围,再购买住宅可以享受补贴。

问题3:新政策下如何才能知道自己已申领过人才购房补贴的住房限售几年?

答:住建部门设立了全市统一限售政策咨询电话89180573。

大家关于人才购房补贴新政有何问题,可致电 87183315/87873315咨询。

人才购房补贴的线上申报入口为:<https://hrs.nbrc.com.cn>。

记者 施文 整理